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3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防疫旅宿費補助印領清冊、防疫旅宿費補助印領清冊
(共4個電子檔) (0331774A00_ATTCH1.pdf、0331774A00_ATTCH2.pdf、
0331774A00_ATTCH3.pdf、0331774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並周知僑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02-2327264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1/09/15
文
交換章
09:41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